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黃翰彬

電話：(02)89689677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國字第10902705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請(貴社/貴會)轉知各會員機構依說明事項加強防疫措施，以達營運不中斷目的，請查照。

說明：

- 一、針對本次疫情，本會前已請各銀行規劃妥適之防疫與應變措施，及從業人員如有確診病例、為因應疫情而變更任一支機構之辦公方式，請立即電話通報本會銀行局。
- 二、請(貴社/貴會)轉知各會員機構就上述措施繼續辦理外，併請採行以下因應措施：
 - (一)為避免受疫情影響，並維持會員機構正常營運及確保人員安全，各會員機構總管理單位及各分支機構應經常實施辦公環境及營業場所之消毒工作，以消除感染原。
 - (二)請各會員機構持續關注疫情發展，並迅速採取相對應之防疫措施，請總管理單位充分協助各營業單位並提供防疫物資。於工作調派方面亦須注意工作人力調度，例如將員工分組輪流上班或至替代辦公場所上班。為確保金融體系之正常運作，請預為規劃異地辦公措施及替代人力因應。
 - (三)各會員機構應依疫情之發展，確實依據「金融事業機構災害防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由總

經理擔任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召集人，建立指揮中心，
監測各種可能情況。

(四)為防範駭客組織於疫情期間趁機攻擊相關資訊系統，或利用疫情進行網路釣魚活動，致衍生相關資安風險，爰請各會員機構於疫情期間亦須加強資安防護與監控。

正本：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麥勝剛先生）、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楊豐彥先生）（已分繕）

副本：本會銀行局(信用合作社組)、銀行局(信託票券組)(已分繕)